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楼（200120）

电话：021-50819091 传真：021-50819591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现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之合法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前提出具法律意见：

- 1、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
- 2、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完整、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隐瞒、重大误解或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文件资料。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者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随后股东何小军向董事会提交《关于增加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增加《关于授权2016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公司于2016年5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召集人和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股权登记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小军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人员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 9 名，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16,941,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20%。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上述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表决程序，采取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就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 14 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至议案7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16,941,3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15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8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3,064,3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何小军、夏江霞持有的本公司13,877,000股已经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15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15年度对外借款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海林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2016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9至议案12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16,941,3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

议案13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16,751,3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19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会议以符合法定比例的票数通过本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14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16,941,3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自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斌
张斌

经办律师签名： 袁成
袁成

高森
高森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5 月 19 日